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錦田公立蒙養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會址：新界元朗錦田市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三、宗旨及目的：

1.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2. 促進校友間之聯絡，增進各屆校友的友誼；
3. 關心及協助母校發展；
4. 發揚會員互助互愛互勉的精神。

四、行政年度：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一、會員資格：

凡在本校就讀過或畢業之學生，品行端正，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均可註冊成為會員。

二、會員權利：

1. 會員享有周年大會出席、投票、選舉與被選舉為常委之權利。
2. 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4. 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5. 享有本會發出之會員通訊(網上版)，但本會有權停止寄發通訊予三年內未有參與本會任何活動之會員。

三、會員義務：

1. 所有會員應盡力配合常務委員會，以達致第一章第三節所定之宗旨。

2. 繳交會費。
3.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4.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四、 撤銷會籍：

1. 會員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應屆常務委員會，方可撤銷其會籍。
2.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定之章則，違反者可能會被本會會員大會撤銷其會籍。
3. 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之名譽和利益者，本會會員大會得撤銷其會籍，能否恢復交由會員大會議決。

第三章 會員大會

一、 組織：會員大會主席、秘書及會員

職權：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其職權包括：

1. 通過常務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會委員
3. 決定校友會之政策
4. 增減及修改會章
5. 其他事務

二、 會議：

- 2.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主席根據會章召集。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前以郵遞/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各註冊會員開會日期及議程。以全體註冊會員不少於三十人出席為法定人數。倘法定人數不足，將宣布流會，並由該日起四個星期內再次召開，亦須通知各註冊會員。對此第二次召開之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又凡在此會議上根據會章通過之議決案均屬有效。
- 2.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最少 80%常務委員或全體會員超過三十人以上書面聯署向主席要求召開。主席須於接信後三星期內舉行此項會議，惟討論事項及決議案應只限於請求書上所陳列之項目。至於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2.3 常務委員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倘主席認為需要或經過半數之委員聯署要求時，可隨時召開特別會議。每次會議均須於十四天前以書

面或電郵方式通知各委員，並以全體常務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2.4 各項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者大多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得加投一票決定
- 2.5 如正副主席均缺席，出席之委員得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2.6 文書須將各項會議議案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內，以備下次會議通過及由主席簽署。

三、投票：

1. 所有本會重要決定及政策，必須在會員大會上動議，由會員投票通過或否決。
2. 所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動議，必須獲得與會半數以上會員同意，始可獲通過（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常委有權投決定票）。

第四章 常務委員會職權

一、組織與職權：

常務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推選常委七人，最多不超過十一人之單數委員組成（在不少於三人的情況下，常務委員會亦可成立）。全部常委會成員均須十八歲或以上之香港永久居民。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負責處理本會內外事務。

1.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1.2 向會員大會提建議；
- 1.3 決定僱員之聘用、解僱及薪酬；
- 1.4 處理日常會務；
- 1.5 制訂財政預算及負責收集會費；
- 1.6 向會員大會中呈交該年度之工作報告；
- 1.7 於上任後一個月內策劃及呈交本會工作方案；
- 1.8 制定年度計劃。

2.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一次，會議通常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過半數之委員聯署要求召開。

3. 常務委員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成員由會員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提交常務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會成員之投票須在會員大會上舉行。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會員。

常務委員會之職務由當選之常委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 3.1 主席：一人，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及推行會務，監察各常委會成員。在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時擔任主席，並同時須擔任錦田公立蒙養學校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職位，是故主席不可同時為學校的在職員工。此外，主席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副主席出缺則由常務委員會推選其餘一名委員遞補，若其餘委員出缺可由候補委員按照選舉時所得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之。）
- 3.2 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聯絡事宜，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可暫代主席至常務委員會改選為止。
- 3.3 司庫：一人，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財務報告。而一切支出必須經主席同意及簽署，方為有效。
- 3.4 康樂：一人，負責本會聯誼性活動之策劃及統籌工作。
- 3.5 聯絡：一人，負責常委會內及對外之聯絡事宜、並與本會文書協同處理有關宣傳及會訊事宜。
- 3.6 文書：一人，負責本會一切書信、會議紀錄和編訂議程等文書工作。
- 3.7 總務：一人，經辦本會一切庶務事宜。
- 3.8 常務委員會各職務任期每屆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不可超過三屆，但停一屆後可重新競選主席一職。
- 3.9 常務委員會有權執行本會之政策及財政運用，並發起選舉及投票。
- 3.10 本會常委將不定期為會員統籌舉辦聯誼聚會，如聚餐、燒烤晚會或茶會等。所有會議活動，本會得以郵遞/電話/電郵方式或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各位會員。
- 3.11 若候選人數不足時，由顧問推薦校友進入常務委員會，但亦需供會員大會通過。

二、會議：

1. 常務委員會會議需半數常委出席方為有效。
2.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半數常委通過方為有效。
3.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須主席在場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4. 每屆常務委員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須於十四天內呈交香港警務處之社團事務處備案。
5. 交接：顧問及上屆常委會推舉新一屆常委，並於三十天內辦妥交接手續。

三、 代任：

如主席因自動辭職或被革職，主席一職由副主席代任。而其他常委因自動辭職或被革職，先由常務委員選舉中得票較多者補上，或常務委員會在諮詢顧問意見後，委任具有會員資格之會員接任。所有接任任期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

四、 顧問：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邀請本校校監、校董及校長為本會永遠名譽顧問。上屆主席為本會當然顧問。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及財政紀錄，並就本會行政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第五章 財政

一、 會員費：

1. 應屆小六之畢業生可於畢業前入會，並繳交每屆會費港幣二十元正；十八歲以下會員繳交每屆會費港幣五十元正；十八歲以上會員每屆繳交會費港幣一百元。永久會員會費港幣一千元。
2. 會費經常委會議決可作合理調整。

二、 經費：

1. 本會經費由會員費及常務委員會有權接受任何形式的無條件捐助支付。
2.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常務委員會可指定有關款項的用途。校長在該指定用途下有全權作各種具體的安排，但事後須向常務委員會作出財政報告。
4. 本會財務由財政負責管理，再經主席審核。財政須於會員大會時提交財政報告。
5. 本會現金須存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內，由本會常委中二人聯同簽署（四人二式），方可提取。所有單據均須由主席及司庫簽署。

6. 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委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與全體會員研究有關解決方案。
7.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常務委員會成員共同承擔。

三、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四、解散：

本會解散時，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將資產轉入錦田公立蒙養學校名下，或捐予慈善機構。

第六章 解散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最少三十名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常委會，常委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作表決。而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四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且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會員出席者支持，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第七章 附則

一、印鑑及文件：

1.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副主席保管，只有在主席批准下之常務委員會方可使用。
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副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二、會章修改：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常務委員會建議，或至少三十名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常務委員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半數出席之會員通過，方為有效。修改之會章得由常務委員會於通過後十四天內送交香港警務處之社團事務處申請批准。

三、一切會章解釋權歸於常務委員會。